

108/109年期大蒜種植登記作業程序

一、實施期間

108年9月15日至11月15日止

二、實施地區及對象

全國農民團體及種植相關大蒜之農民。



三、種植登記應注意事項

1. 已至公所申辦自行復耕種植登記(大蒜)者，視同已完成辦理大蒜種植登記，農友無須再至農會辦理。
2. 農民團體接受大蒜農民登記申報後，應於次旬3日內將種植登記現況登入該網站 (<http://mvr.s.afa.gov.tw/tbix/index.jsp>)後，填報『農戶姓名』、『菜種別』、『種植面積』、『地段地號』等數據。



農戶姓名



菜種別



種植面積



地段地號

3. 大蒜如發生產銷失調，本署啟動產銷調節措施時，限以辦理登記者為輔導對象。

四. 當大蒜有產銷失調之虞，本署啟動產地直銷大訂單促銷措施，申請輔導之農民團體須出具農民辦理種植登記之文件及委託書，經核屬實後優先納入輔導。

五. 本要點未儘事宜悉依「大蒜產銷輔導措施」辦理。

